开发传染病监测预警数据质控软件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21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乐高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开发传染病监测预警数据质控软件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YDFZ-BJ-2026010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交货

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1、采购内容：

（一）基本要求。定制开发一款，由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使用的，以Excel表格作为数据来源的单机使用的数据核查软件。该软件可以将特定医疗机构某时间段内的门诊数据、出入院数据、检验数据、影像系统的数据、特定药品使用数据和传染病报告数据进行比对，并计算相应的质控指标。

（二）软件需涵盖以下模块：

1. **Excel数据导入与预处理。**支持多格式Excel(.xls/.xlsx/.csv)、多sheet合并、数据清洗与标准化。

2. **质控规则引擎。**根据制定好的指标体系，采用数据模型计算各指标，对异常指标进行提醒。

3.异常事件识别。具备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体阳性、症候群异常信息识别、特定药物用量分析等功能。

4.**结果输出与报告生成。**自动生成质控报告（Word（防篡改）/PDF），支持异常指标明细导出。

5.**原始数据销毁。**当结果输出后，原始的Excel数据销毁，软件不进行数据存储与备份。

2、质量标准：合格

3、质保期：质保期2年免费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维护、微调整、故障处理（24小时之内响应）

第四条　货款金额

1、货款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捌佰元，RMB￥93,8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签定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价，软件完成之后，上线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50%的合同价。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所有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的供货、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货物、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6、按照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在审查备案过程以及项目完成过程中，有涉及修改、变更等事宜，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信息保密

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在设备运行等过程中以及项目验收后，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验收

1、交货期满后，甲方根据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采购内容、质量及所供产品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乙方所供服务及产品的最终认可。

2、对于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 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 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份，乙方2份。

第十七条　附件

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公章）：西安乐高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关阿鹏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68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2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宝光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账　　号：26380701040002324	账　　号：129915916110802
电　　话：0917－336558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26年7月21日	日　　期：2026年07月21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谈判文件的条款。